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